

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

三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～音樂教學計畫與評量方式說明

一、教學目標：

音樂是一種「溝通」的藝術，讓孩子們透過課堂上音樂的活動，用心體會、感受，讓孩子們表達情感、領會音樂藝術的美、發展與同儕之間互助且諧和的關係。

二、教學重點：

1. 學好音樂除了聆聽、理解以外，更重要的是實際的操作練習。
2. 引領學生欣賞並喜好音樂表演，如藝術傳唱、管絃樂曲、器樂曲等，而良好的音樂技巧能提升孩子們的欣賞層次。
3. 音樂的表現也是一種「分享」，給予學生上台發表機會，藉以表達自我創意與感受。



三、上課要求：

1. 上課帶齊學用品：

- (1) 直笛：請準備一支「英式」直笛，為了音色需求請不要購買彩色、透明或沒有廠牌的玩具笛，並請貼上名條。
- (2) 藝術與人文課本。
- (3) 鉛筆盒。

2. 專心聆聽，舉手發表。

3. 三年級音樂課每週僅一節，務必做到課後練習，方能溫故知新。

四、評量方式：多元評量、定期（期中、期末）評量

歌唱	正確的發聲習慣，獨唱、合唱音準節拍正確，儀態合宜大方，表現樂曲的內容與情意。
直笛演奏	正確姿勢，配合運舌、運指、氣息演奏直笛。 熟練 sol～高音 re 指法與配合此音域之樂曲。
音感	二拍子、三拍子律動、節奏表現與節奏創作，C 大調音階與認譜。
學習態度	課堂活動參與程度、上課秩序的表現。 備齊直笛、課本，參與全體或小組練習。

音樂科李政修老師 敬啟